



18112102028身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50號

被 告 廖文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文佑可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在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1段之統一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3705403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大西郵局帳號700-29127200 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存摺、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寄送給某詐騙份子使用，提款卡密碼則透過LINE告知對方。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兩帳戶內，旋遭轉帳至其他帳戶。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平家安、龔建致、魏秀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佑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亦經告訴人平家安、龔建致、魏秀美於警詢時指訴歷歷，復有告訴人3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兩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臺灣苗栗
檢察署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被告以1次提供前開2個金融帳戶之行為，使該詐欺成員分別向告訴人平家安、龔建致、魏秀美為詐騙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此外，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檢察官 張聖傳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續上頁)

					(新臺幣)	
1	平家安	111年5月16日 17時44分	撥打電話予平家安，佯裝為 博客來書店客服人員，佯稱 因電腦系統出錯，誤將平家 安設定成高級會員，導致要 多繳會費，需依銀行人員 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解除，致 平家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5月16 日18時9分	4萬9987元	中信銀行 帳戶
2	龔建致	111年5月16日 17時23分	撥打電話予龔建致，佯裝為 博客來書店客服人員，佯稱 因電腦系統遭駭客攻擊，誤 將龔建致設定成供應商，導 致要多扣款8800元，需依銀 行人員指示操作轉帳始能取 消，致龔建致陷於錯誤而匯 款	111年5月16 日17時23分	2萬9989元	中華郵政 帳戶
				111年5月16 日17時38分	4萬9999元	
				111年5月16 日17時40分	4萬9999元	
3	魏秀美	111年5月16日 17時	撥打電話予魏秀美，佯裝為 婕洛妮斯購物人員，佯稱因 其個資外洩，誤將魏秀美設 定成經銷商，導致要多扣 款，需依郵局人員指示操作 轉帳始能取消，致魏秀美陷 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5月16 日18時45分	7萬102元	中信銀行 帳戶